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27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4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代行董事长黄金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李广胜因个人原因未能现场参加，独立董事毛庆传、汪昌云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3、董事会秘书刘思聪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79,100	99.8130	292,100	0.187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79,100	99.8130	292,100	0.187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79,100	99.8130	292,100	0.187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79,100	99.8130	292,100	0.187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79,100	99.8130	292,100	0.187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79,100	99.8130	292,100	0.187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79,100	99.8130	292,100	0.187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79,100	99.8130	292,100	0.187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79,100	99.8130	292,100	0.187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79,100	99.8130	292,100	0.187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79,100	99.8130	292,100	0.187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张永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5,979,100	99.8130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5,94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9,600	9.2011	292,100	90.798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9,600	44.2451	37,300	55.754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254,800	10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600	9.2011	292,100	90.7989	0	0.0000
8	关于2024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29,600	9.2011	292,100	90.7989	0	0.0000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9,600	9.2011	292,100	90.7989	0	0.000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议案9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惠敏、从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1,927,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267,208.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6元人民币。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94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94元人民币。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94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6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33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苏租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苏租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3	苏租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6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载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苏租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二)自2024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苏租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苏租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5日(含2024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4-02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17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函件回复的严谨性，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披露《问询函》有关内容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滨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7日

● 回售期内"旗滨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旗滨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旗滨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24年5月21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旗滨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039、2024-048、2024-049)。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旗滨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旗滨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旗滨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旗滨转债"第四年(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1.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49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28日)，利息为100*1.0%*49/365=0.1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旗滨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旗滨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7"，转债简称为"旗滨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旗滨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旗滨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旗滨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旗滨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浦发银行衢州江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71期(23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05.08	2024.05.31	2.21	5,000	7.06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和收益情况		尚未收回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06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未到期	—	2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未到期	—	30,000
合计		60,000	5,000	7.06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1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218,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0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晓丹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214,254	99.9987	4,4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214,254	99.9987	4,4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214,254	99.9987	4,400	0.00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214,254	99.9987	4,400	0.00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15,256	99.9943	4,400	0.005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214,254	99.9987	4,400	0.00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214,254	99.9987	4,400	0.00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214,254	99.9987	4,400	0.0013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9,592,902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8,795,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825,784	99.9552	4,400	0.044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900	80.2690	4,400	19.731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807,8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7,823,014	99.9841	4,400	0.0159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8,621,352	99.9886	4,400	0.0114	0	0.0000
7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621,352	99.9886	4,400	0.0114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8,621,352	99.9886	4,400	0.0114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马冰冰、谷峰兰、王洪新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佳、李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1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银投资")与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基金")、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科创")拟对共同出资设立的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银产业基金")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其中公司拟减少认缴出资额9,345.03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认缴出资额由20,000万元减少至10,654.97万元。本次减资涉及的出资额尚未实缴，鲁银产业基金无需向公司及其他合伙人支付本次减资对价。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进行过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国惠基金、国改基金、国惠科创共同出资设立鲁银产业基金。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占比47.62%。根据经营需要，鲁银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经研究讨论，拟对共同出资设立的鲁银产业基金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公司、国惠基金、国改基金、国惠科创分别减少认缴出资额9,345.03万元、136.24万元、4,622.51万元、5,331.22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鲁银产业基金总出资额由42,000万元减少至22,565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由20,000万元减少至10,654.97万元，公司持股比例调整为47.22%。本次减资涉及的出资额尚未实缴，鲁银产业基金无需向公司及其他合伙人支付本次减资对价。

国惠基金、国改基金、国惠科创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进行过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联关系介绍

国惠基金、国改基金、国惠科创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月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1层3101-2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企业咨询服务；投融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惠基金总资产545,343,193.43元，净资产225,054,907.95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1,538,170.55元，净利润40,977,433.83元。(经审计)

2.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2层3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改基金总资产1,340,789,705.56元，净资产1,327,589,695.56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4,905.66元，净利润53,336,924.41元。(经审计)

3.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春晨

注册资本：164,522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A座16层

经营范围：科技技术成果转化；提供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孵化基地的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惠科创总资产2,065,722,786.74元，净资产2,043,306,796.9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9,568,787.15元。(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鲁银产业基金成立日期为2022年10月14日，认缴出资总额为4.2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银产业基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鲁银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	47.62%	10,654.97	47.22%
国改基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23